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內）結束或續會後隨即舉行），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之規定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

* 僅供識別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釐定存在之開支或延誤，而在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最多10%）上市及買賣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經更新授權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令經更新授權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該名股東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